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工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0.5)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任及解聘之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十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所教師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
-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前項院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 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 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三)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五) 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六)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